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99號

聲 請 人 博宇系統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雯雯

相 對 人 新烜電線電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蕙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萬7,923元，及
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
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
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
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
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
重訴字第375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
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，本件聲請人繳納裁
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8,022元。嗣減縮聲明，請求7,764,20
0元，此部分之裁判費為77,923元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減
縮之部分之裁判費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，故第一審裁判費應

01 以77,923元計算，因此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
02 確定為77,923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
03 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
04 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
08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